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周惠嫻

電話：04-37061159

電子郵件：e-22d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4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00147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辦理115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及「看影片說故事」等3項競賽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院115年2月9日教研資字第11515000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預計開放收件期間為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，請有興趣之師生參考國教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 (<https://stv.naer.edu.tw/index.jsp>) 。

三、檢附國教院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10 11:08:00

